

# 市财政局关于各区直达资金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推进直达资金落地见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将截止到9月7日的各区直达资金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各区直达资金进度情况

截至9月7日，我市区级直达资金平均进度为57.5%，支付进度高于60%的区有洪山区、东西湖区、东湖风景区、青山区、汉南区、江汉区、硚口区；支付进度排名靠后的区有新洲

区(54.7%)、江岸区(54.1%)、汉阳区(51.8%)、江夏区(50.6%)。

区级参照直达资金平均进度为 56%，支付进度达到 100% 的区有：江岸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汉南区；支付进度排名靠后的区有蔡甸区(56.2%)、江夏区(54.0%)、新洲区(44.0%)、黄陂区(24.8%)。

我市直达资金平均进度目前在全省领先，但各区之间进度不平衡，有的区进度排名一直靠后，如江夏区两类资金进度长期靠后；有的区进度增长缓慢，如江岸区已经多日停滞不前；有的区前期基础工作不完善，项目调整频繁，如东湖开发区、武昌区近期进度都有较大波动。

## 二、直达资金拨付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财政部监管局和国家审计署正在深入开展直达资金重点监督和审计检查，从重点关注分配执行进度开始转向强化项目安排与资金拨付合规性检查，对落实资金直达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开始进行问责。省市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也正在对直达资金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从前期财政部和审计署关注的疑似问题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直达资金指标文号、项目名称、用途说明、收款人名称信息全是数字符号、没有明确文字含义，或是表述不够规范严谨；二是少数直达资金项目和资金拨付，疑似偏离“三保”、“六保”工作要求，与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存在偏差；三是有的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未按施工进度付款、

疑似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平台或代建方而未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四是直达资金分配和文件上传不及时，少数收款人账户疑似不符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红灯、黄灯预警较多。

目前，江岸区、武昌区、洪山区、汉南区、蔡甸区、东西湖区、东湖风景区等区，均因资金拨付存在疑似问题，被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关注核查。其他各区也要对照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排自查，迅速整改。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防控新冠疫情、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而推出的特殊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直达资金工作的开展情况，市委书记王忠林同志批示：“要规范落实直达资金要求，全面推进直达资金工作”。为此，各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抓好组织协调。各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对直达资金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统一到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对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的工作要求上来。主要负责人对直达资金工作要亲自抓、每日问，及时协调打通工作堵点，确保加快直达资金政策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预算、国库、监督部门要督促和指导资金管理科室，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资金管理科室要对前期已经分配和执行的直达资金进行清理，对9月后各月的拨付

进度提前预判督导,及时处理监控平台待办事项和预警信息。

(三)进一步提高质量,确保使用规范。直达资金既要强调进度,更要强调业务规范。各区要进一步深入学习直达资金文件,研究直达资金监控平台预警规则,加强对直达资金拨付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抗疫特别国债按照规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抗疫相关支出以及防汛救灾等,不得超出范围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清理政府拖欠账款等其他支出。通过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原则上应当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也可用于支付 2020 年竣工、尚需结算的项目款项。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做好整改落实。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具体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督,对直达资金监控中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对照财政部关注函、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和审计署武汉特派办近期关注的疑点问题举一反三、查遗补漏,做好自查整改,避免因项目调整引起进度波动。